

自辦系所評鑑事項 及時程規劃

教務處 余永倫 教務長

115年1月5日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流程

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10 地點：卓越大樓2樓史丹佛會議室

召集人：江安世校長

執行秘書：陳悅生主任秘書

時間	內容	
8:50-9:10	校內人員簽到	
9:10	會議開始	
9:10-9:20	主席致詞	江安世校長
9:20-9:50	自辦品保計畫報告	余永倫教務長
9:50-10:20	指導委員提問意見與回覆	余永倫教務長
10:20-10:30	臨時動議	江安世校長
10:30	會議結束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 (1/5)



醫學院

(2系、2所、5學位學程)



牙醫學院

(1系)



中醫學院

(3系、2所、1學位學程)



藥學院

(2系、2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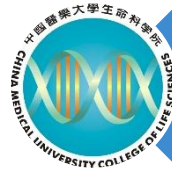
健康照護學院

(4系、1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3系、1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1系、1所、1學位學程)



人文與科技學院

(3學位學程)



醫學工程學院

(1系、2學位學程)



**114學年度已有畢業生者，
須接受評鑑**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 (2/5)

本校新週期參與評鑑系所共計38個：

學院 (須受評單位數)	系所	學/班制
醫學院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 (3/5)

學院 (須受評單位數)	系所	學/班制
中醫學院 (6)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醫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針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士後學士班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藥學院 (4)	藥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藥用化妝品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牙醫學院 (1)	牙醫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 (4/5)

學院 (須受評單位數)	系所	學/班制
公共衛生學院 (4)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照護學院 (5)	護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醫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營養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 (5/5)

學院 (須受評單位數)	系所	學/班制
生命科學院 (3)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與科技學院 (3)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工程學院 (3)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免評單位

醫學系

已通過TMAC 評鑑

停止招生之班制

現已停招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新設或整併系所

112學年度後新設，且截至114學年度尚未有畢業生者，系所不須受評，包括：醫療資訊學系、國際整合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學門評鑑

- 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
- 每一申請案**最多以5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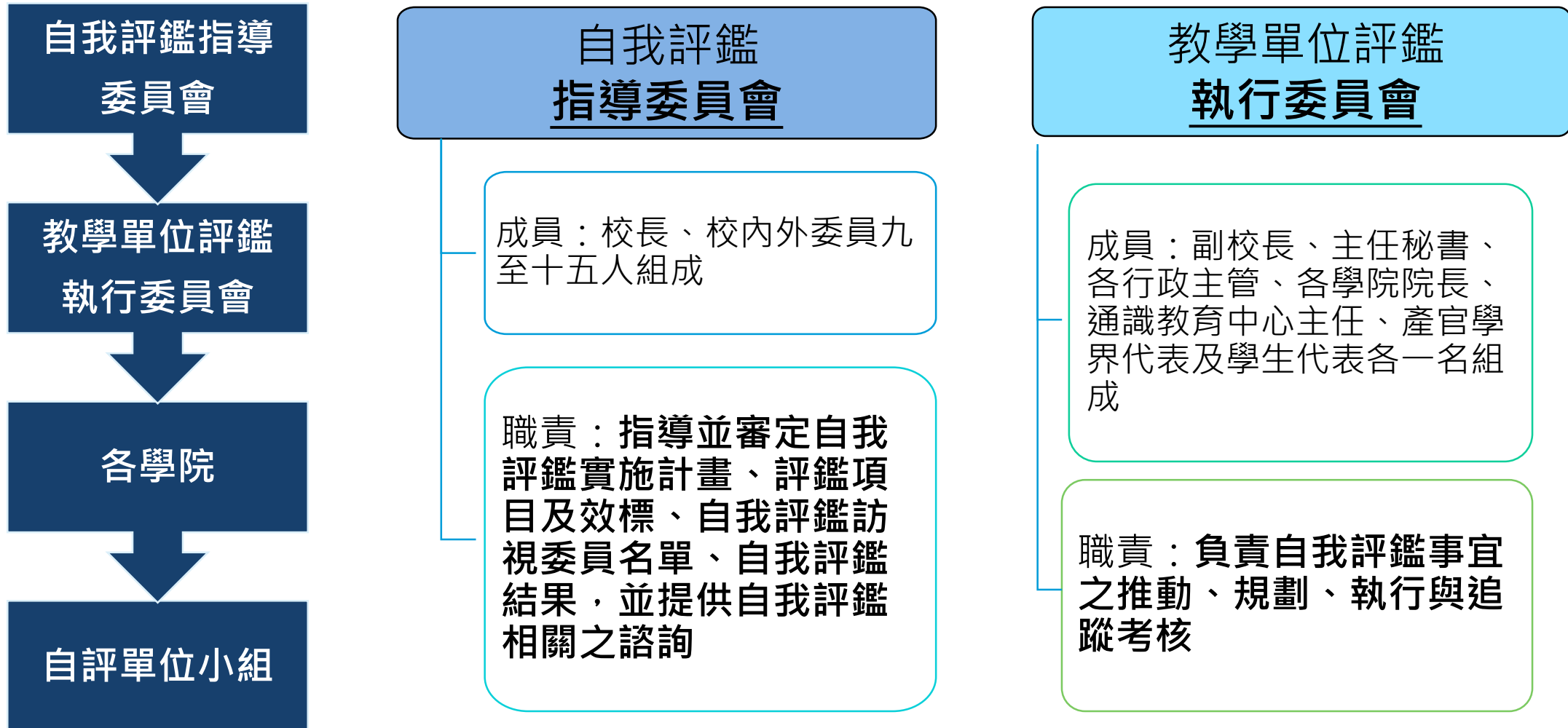
學院評鑑

- 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所屬教學單位皆為同一學制**，則可申請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
- 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 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委員人數為**七**名，若學院之規模超過3個系所，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名評鑑委員。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3.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1/2)

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

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委員人數為**七名**，若學院之規模超過3個系所，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名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 1) 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3)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2/2)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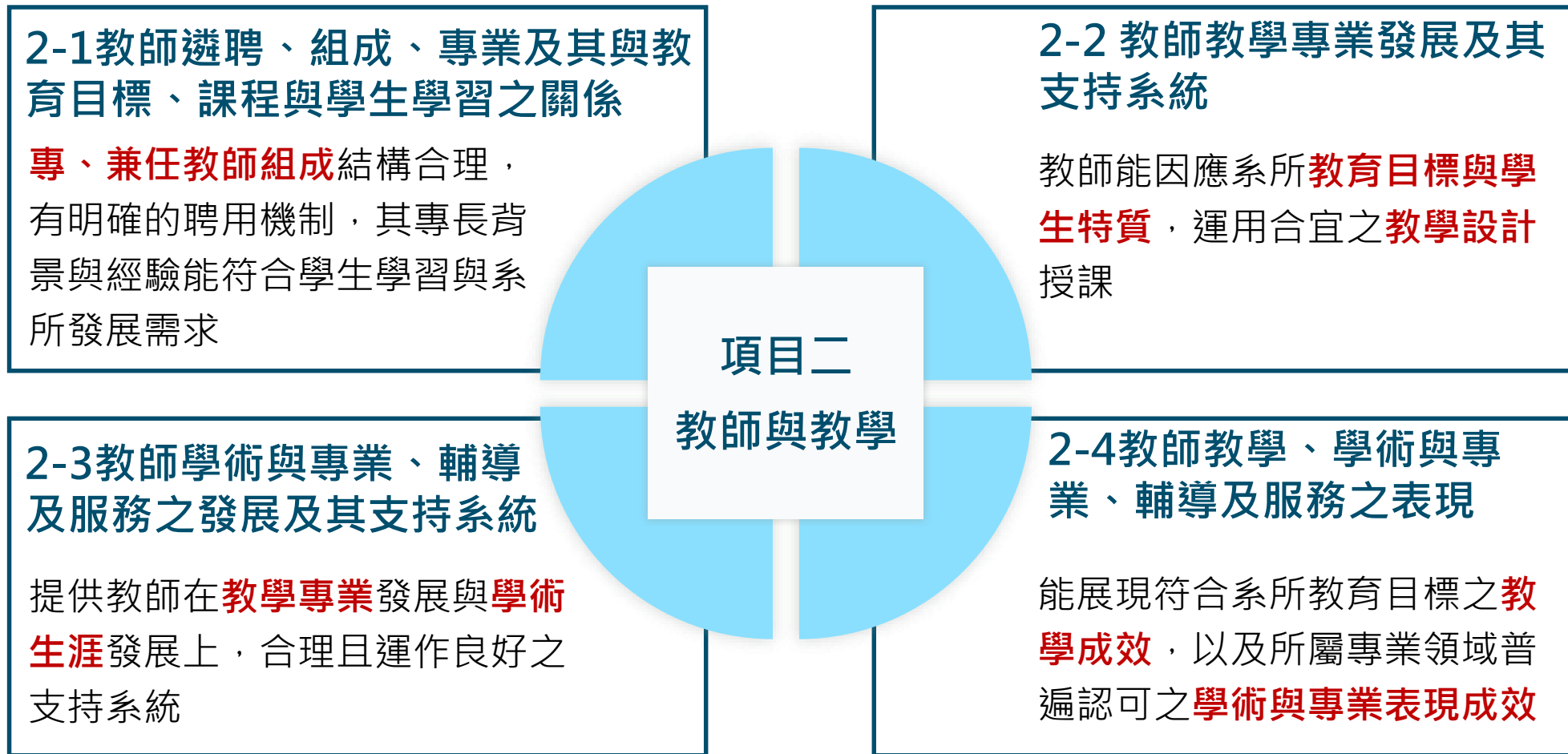
1.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2.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3.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4.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5.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4)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2/4)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3/4)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4/4)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如下：

壹、摘要

貳、導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前一週期評鑑結果

(三)自我評鑑過程 (受評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分工表、相關的作業程序)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參考效標之說明、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肆、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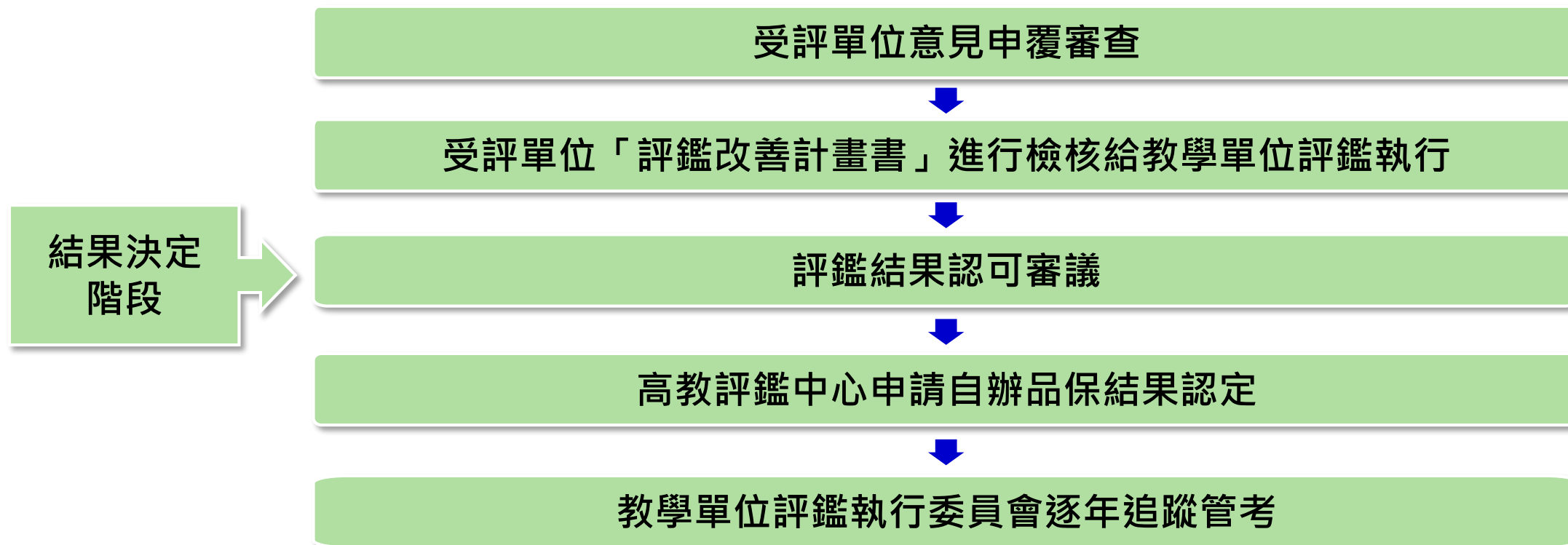
評鑑內容以**112學年度-115學年上學期**，內文格式為固定行高24pt、14號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用Times New Roman），頁面邊界各為2cm，段落格式左右對齊，標點符號請用中文全型。自我評鑑報告以60頁為限（不含附件），每增加一受評班制可增加10頁

伍、自辦品保程序 (1/7)

整體評鑑作業流程圖



伍、自辦品保程序 (2/7)



伍、自辦品保程序 (3/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14.01.31前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證定申請	教務處(已完成)
	114.04.30前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114.07.31前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4.10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機制(10.27)	
	114.11	於行政會議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施行方案(11.19)	
	114.12	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稿	
	115.01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教務處
	115.02.15前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115.07	高教評鑑中心完成並公告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	

伍、自辦品保程序 (4/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115.12	受評單位完成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受評單位
	116.01-116.02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校內預評	受評單位
	116.03	受評單位繳交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116.04	1.各受評單位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申請 2.各學院院長提出兩倍受聘人數之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116.05-116.06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委員及瞭解自我評鑑進度	教務處
	116.07	1.完成評鑑委員遴聘 2.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佐證資料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09	實地訪評前提出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訪評3週前)	評鑑委員
	116.10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10-116.11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評鑑委員

伍、自辦品保程序 (5/7)

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8:30-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20	委員預備會議
9:20-9:50	受評單位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00-10:50	教學研究空間及設施訪視
10:50-12:00	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晤談或座談
12:00-13:00	用餐時間
13:00-14:00	與學生、畢業生晤談或座談
14:0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14:30-15:20	檢閱相關資料
15:20-16:00	全體綜合座談
16:00-18:00	委員撰寫訪評報告
18:00~	離校

伍、自辦品保程序 (6/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結果決定階段	116.11	1.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初稿後提出意見申覆 2.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3.各受評單位（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 評鑑執行委員會
	116.12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辦評寶結果報告進行檢核	教務處 評鑑執行委員會
	117.0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認可審議會議	教務處 評鑑指導委員會
	117.02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申請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務處

伍、自辦品保程序 (7/7)

申覆機制

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

-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評鑑報告書「事實不符」。
- 3) 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評鑑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知能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二、完備資訊支援系統

由圖資中心規劃建置評鑑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瞭解及查詢各項措施推展之最新進度，教務處不定期更新資料

三、經費來源

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由**教務處統籌申請**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1/3)

通過 (效期6年)

-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有條件通過 (效期3年)

-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未通過（重新審查）

-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 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 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2/3)

本校與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對照

本校認可結果及處理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及處理

通過
(效期6年)



通過-效期六年

有條件通過
(效期3年)



通過-效期三年

未通過
(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3/3)

評鑑結束一年後，各受評單位仍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與決議

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者，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另由教務處蒐集與記錄歷次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資料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為落實評鑑制度改善，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訂有後設評鑑機制，於實地訪視完成後，辦理**評鑑委員**、**指導委員**及**受評單位**之**問卷調查**，廣納評鑑相關參與人員之建議

評鑑委員問卷題目

題號	題目
1	本校自辦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妥適
2	評鑑三大項目及12項指標內容設計與規劃合宜，能涵蓋系所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層面
3	評鑑委員組成人數合宜，符合受評單位之規模，足以瞭解系所辦學績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4	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及時間配置適當
5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能及時且完整提供評鑑資料送交委員閱覽
6	評鑑委員與教職員生晤談時間充裕，能瞭解教師教學、行政及學生學習等狀況
7	評鑑委員查閱資料時間充足，足以檢視、驗證資料的可靠性
8	評鑑委員的工作負荷與報酬相對適當
9	評鑑研習以紙本及線上方式進行，能有效節省時間、提升效果
10	訪評秘書及評鑑專員具良好的品保專業及服務態度，克盡職責

指導委員、受評單位問卷題目

題號	題目
1	本校自辦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妥適
2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具完整性
3	本校自我評鑑之自辦品保機制內涵具合宜性
4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流程具周延性
5	本校自我評鑑三大項目及12項指標內容設計與規劃合宜，能涵蓋系所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層面
6	本校自我評鑑效標訂定具完整性
7	本校自我評鑑外部委員之聘任合乎專業與公平原則
8	本校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人數安排具合宜性
9	本校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管考嚴謹落實
10	本校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訂清楚明確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中國醫藥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封面可自行設計)

聯絡人/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校 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清單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3
前言	4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5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7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8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9
伍、自辦品保程序	9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14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15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19
結語	20
附件	
附件 1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1
附件 2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3
附件 3 最新版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通過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26
附件 4 最新版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通過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28
附件 5 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 6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連結路徑	38
附件 7 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	40
附件 8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43
附件 9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核定相關佐證	46
附件 10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48
附件 1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聘任相關佐證	50
附件 12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52
附件 13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53
附件 14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66
附件 15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推薦表	68

附件 16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69
附件 17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效標認可檢核表	70
附件 18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報告書.....	72
附件 19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申覆申請書.....	76
附件 20 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79
附件 21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81
附件 22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83
附件 23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85
附件 24 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統計表	86
附件 25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87
附件 26 評鑑委員回饋問卷調查表	88
附件 27 指導委員及受評單位問卷.....	89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清單

中國醫藥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清單

繳交資料	檢附情形	對照機制實施計畫 頁碼或附件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前一次 自辦品保學校適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1 (P.21) 附件 2 (P.23) (2) 附件 5 (P.30)
2. 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通過行 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紀錄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3 (P.26) 附件 4 (P.28)
3. 相關網址連結 (1) 學校網站首頁品保專區 (2) 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6 (P.38) (2) P.5 第壹項
4. 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7 (P.40)
5. 指導委員會 (1) 名單（含學歷與經歷） (2) 名單核定相關佐證 (3) 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4) 指導委員聘任相關佐證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8 (P.43) (2) 附件 9 (P.46) (3) 附件 10 (P.48) (4) 附件 11 (P.50)
6. 訪評委員研習手冊大綱（含評鑑 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12 (P.52)
7. 自辦品保時程規劃表（含權責單 位）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圖二 (P.11) 表一 (P.12)
8. 實地訪評相關資料 (1)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14 (P.66) (2) 表二 (P.14) (3) 附件 18 (P.72)

繳交資料	檢附情形	對照機制實施計畫 頁碼或附件
(2) 實地訪評流程表 (公版) (3) 實地訪評報告 (含格式、撰寫規範)		
9. 申復相關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19 (P.76)
10.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20 (P.79) 附件 21 (P.81)
11. 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 (含權責單位)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15 第陸項第二點
12. 自辦品保結果對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圖四 (P.19)
13. 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 (如：自辦品保結果檢核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17 (P.70)
14. 自辦品保結果後續處理方式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表三 (P.18) 附件 25 (P.87)
15. 自我改善情形相關資料 (1)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 (含格式、撰寫規範) (2) 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格式) (3) 校/院/系改善情形處理/管考表 (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22 (P.83) (2) 附件 24 (P.86) (3) 附件 23 (P.85)
16. 追蹤結果報告 (含格式、撰寫規範)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22 (P.83)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項目	指標	實施計畫 對照頁碼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5	附件 3 (P.26) 附件 4 (P.28)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機制	5-7	附件 1 (P.21) 附件 2 (P.23)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7-8	附件 1 (P.21) 附件 8 (P.43)
3.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方式	8-9	附件 2 (P.23) 附件 12 (P.52)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	9	附件 13 (P.53)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之內涵	9	附件 13 (P.53)
5.自辦品保程序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管控機制	9-12	表一 (P.12)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方式與內容	13	附件 14 (P.66)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與內容	14	表二 (P.14) 附件 18 (P.72)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申復機制	14	附件 19 (P.76)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14-15	附件 20 (P.79) 附件 21 (P.81)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習機制	14-15	附件 2 (P.23)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與對應	15	圖四 (P.19) 附件 17 (P.70)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16-19	表三 (P.18) 附件 25 (P.87)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	16-19	附件 22 (P.83) 附件 23 (P.85)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16-19	附件 22 (P.83)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9-20	附件 26 (P.88) 附件 27 (P.89)

前言

本校於民國 47 年成立，名稱為「中國醫藥學院」，初期招考醫科及藥學系新生，陸續興建實驗大樓、運動場、實習藥園、綜合大樓、學生宿舍、基礎醫學大樓等。民國 69 年附設醫院第一醫療大樓落成，附設醫院正式開幕。民國 72 年董事會決定選擇雲林縣北港媽祖紀念醫院毗鄰 30 公頃土地為本校第二校區，民國 74 年 7 個學系一年級新生開始在北港分部接受基礎教育，同年北港附設醫院正式開幕。102 年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03 年設立兒童醫院服務病患。111 年參與建置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暨綜合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BOT)案。

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本校奉教育部核定自 92 學年度起改名為「中國醫藥大學」，並設立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等 4 個學院，學校從此進入另一嶄新的里程。

本校係以現代醫藥學術為發展主軸，是具中醫藥研究特色之醫藥大學，秉持「仁、慎、勤、廉」校訓，以「整合中西醫學，培育醫學人才，提昇醫療服務，增進社會福祉」為宗旨，自我定位為「人文與專業並重、基礎與臨床整合的頂尖醫學大學」。

本校目前有臺中校區(含水湳校區)及北港分部，教學與臨床場域涵蓋臺中、北港、臺南及新竹。教學單位包含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與科技學院、牙醫學院及醫學工程學院等九個學院，114 學年度共設有 20 個學士班、38 個碩士班(含 4 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22 個博士班(含 8 個博士學位學程)。

本校提供全國最完整具中、西醫藥學整合特色之課程，培育具中、西醫藥學結合特色的醫、護、藥、技術專業人才，發展最具中醫藥特色的三大領域，包括中藥資源之開發、中藥保健食品與抗病藥物之研發，及中醫(含針灸學)之理論與應用。

邇來高等教育環境丕變，本校欲進一步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林，自宜籌思如何去蕪存菁、與時俱進，並確保辦學品質。本校前一週期乃依教育部「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於 109 學年度辦理自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該次受評的 28 個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皆獲通過。113 學年度根據高

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辦理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四項目，皆獲通過。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品保及改善機制，期許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本校期藉由定期自我檢視及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持續進行自我改善，茲就評鑑相關事項之要者概述如後。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工作，訂有「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1，法規網址：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73)，並為健全本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特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2，法規網址：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899)，期藉由週期性之評鑑制度，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本評鑑實施皆依據上述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若有配合實務修訂之需要，皆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附件3)或行政會議(附件4)通過後施行。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

透過對各教學單位的評鑑，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以期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評鑑結果並供作校(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其具體目的如下：

- 一、瞭解各教學單位推動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運作現況。
- 二、促進各教學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三、協助各教學單位結合本校教育目標，各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四、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學校擬定相關策略之參考。

品保結果認定通過後，將公告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附件6，網址：<https://evaluation.cmu.edu.tw/>)。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其中也包含縱向規劃、執行、橫向溝通、討論、資料蒐集等行政作業；第六點訂定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評鑑事務工作，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

自辦品保相關的組織之內部成員組成與業務內容詳見下圖一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圖一：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評鑑對象為全校各教學單位，包括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者。本次受評單位共計 38 個（附件 7），可申請免評鑑之教學單位說明如下：

(一) 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獲得結果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二)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自民國 95 年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實地訪評，曾榮獲 7 年免評鑑。近期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接受 TMAC 實地訪評，並於 114 年 7 月公布本校 TMAC 全面評鑑-醫學教育品質認證通過 (效期 114.08.01-117.07.31)；未來醫學系將持續接受 TMAC 之評鑑，檢視整體醫學教育的落實，故不納入此次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三) 112 學年度後新設，且截至 114 學年度尚未有畢業生者，系所不須受評。

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所屬教學單位皆為同一學制，則可申請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健全評鑑組織設置與運作，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含審議教學單位評鑑計畫 (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 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現由江安世校長、林正介副校長、王陸海副校長、陳悅生主任秘書四位校內委員及七位校外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符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 (含) 以上之規定。指導委員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 8，指導委員之核定、聘任及異動相關佐證請參閱附件 9 至 11。

二、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

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配合此次自辦評鑑週期，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有關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明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含正備取人選）之委員名單，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委員人數為七名，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3 個系所，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名評鑑委員。

一、評鑑委員資格

（一）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3.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2.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3.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4.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5.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皆須簽屬利益迴避保證書（附件 12）。

二、評鑑委員研習

實地訪評前將辦理評鑑相關研習，包括評鑑辦理機制、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評鑑倫理及迴避原則等，以確保所遴聘之評鑑委員皆能具備評鑑專業知能，唯評鑑委員若為前述第一點第（一）款第 2 項資格者，已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可不需參加本校辦理之研習。此外，本校會針對此次辦理評鑑製作行前手冊，並於舉辦委員評鑑說明會或實地訪視當日之行程中安排時段，向訪視委員說明本次評鑑之相關重要事項，提供委員參考評鑑內容與結果評判標準。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在評鑑項目與效標之訂定上，主要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所訂定，主要涵蓋三大項目：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能依據高教趨勢、社會需求規劃與調整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並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及向互動關係人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此外，系所能積極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以及專業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以確保教師展現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成效且能不斷精進。

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各項目核心指標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相關檢核重點內容參見（附件 13）。

伍、自辦品保程序

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預計於 116 年 10 月辦理，並於 117 年 2 月底前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評鑑階段分為：

一、前置作業階段：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二、實地訪評階段：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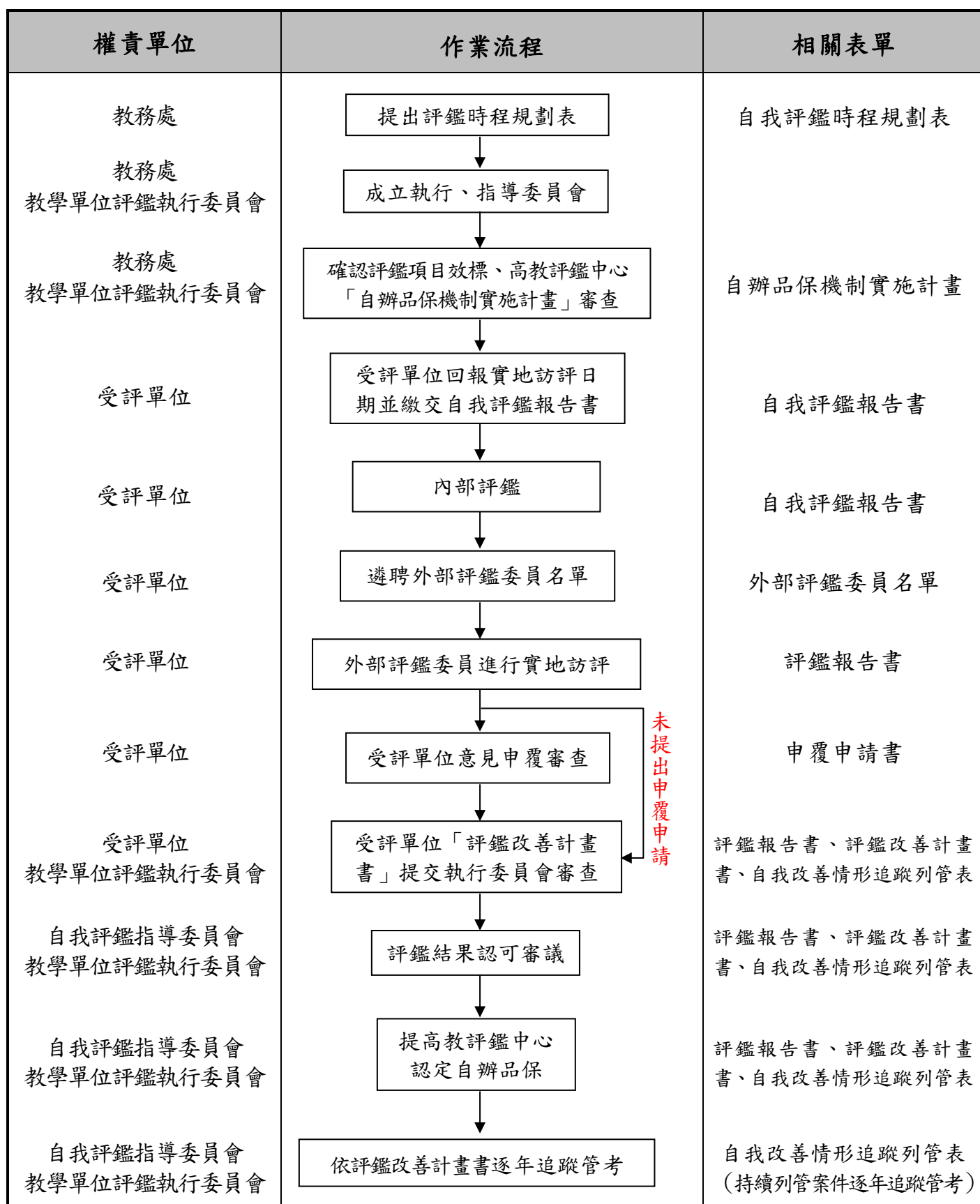
（實地訪評期間：116 年 10 月）

三、結果決定階段：116 年 11 月至 117 年 2 月

整體評鑑流程詳見流程圖（圖二）及評鑑時程表（表一）。

本次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涵蓋期間為自評鑑當學年往前推算 3 學年度（1121 學期-1151 學期）之資料，本校之永續發展辦公室校務研究組已收集學生、教師、課程、行政、財務及人資等六大面向資料，彙集成校務研究議題，進行歸納分析資料倉儲與系統建置。系所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務求多方蒐集並整合分析相關辦學資訊，可依需求參考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自行辦理問卷調查、資料收集及分析，以作為評鑑報告之依據，完整呈現系所辦學成果。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 60 頁為限（不含附件），每增加一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內文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pt（附件 14）；填寫有關數據資料時，請盡量使用圖表輔助說明，以利閱讀。



圖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表一：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14.01.31 前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證定申請	教務處
	114.04.30 前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114.07.31 前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4.10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機制	
	114.11.12	於行政會議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施行方案	
	114.12	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稿	
	115.01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115.02.15 前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115.07	高教評鑑中心完成並公告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	
實地訪評階段	115.12	受評單位完成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受評單位
	116.01-116.02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校內預評	受評單位
	116.03	受評單位繳交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116.04	1.各受評單位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申請 2.各學院院長提出兩倍受聘人數之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116.05-116.06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委員及瞭解自我評鑑進度	教務處
	116.07	1.完成評鑑委員遴聘 2.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佐證資料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09	實地訪評前提出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訪評3週前)	評鑑委員
	116.10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6.10-116.11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評鑑委員
結果決定階段	116.11	1.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初稿後提出意見申覆 2.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3.各受評單位(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 評鑑執行委員會
	116.12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辦評實結果報告進行檢核	教務處 評鑑執行委員會
	117.0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認可審議會議	教務處 評鑑指導委員會
	117.02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申請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務處

實地訪評階段，評鑑委員依據排定時程，至各受評單位訪視評鑑。訪評程序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教學訪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實地訪評流程如表二，其細項作業包括：

- (一)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三至五人組成（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者為七人起），並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3.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 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審慎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附件 15），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附件 16），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 (三) 請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四)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資料，至少應於兩週前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五) 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當日，受評單位進行單位簡介簡報。
- (六) 訪評當日各受評單位所陳列之書面資料力求整齊明確，並將項目資料檔案列表供委員參考。
- (七) 安排教學現場訪視 1~2 場，並得視當日課程安排予以調整行程。請受評單位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進行教學現場訪視及回應評鑑委員詢問。
- (八) 安排教師及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晤談或座談。
- (九) 評鑑委員在訪評結束後，需於校內完成評鑑效標認可檢核表（附件 17）及評鑑報告書（附件 18）之撰寫。

表二：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8:30-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20	委員預備會議
9:20-9:50	受評單位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00-10:50	教學研究空間及設施訪視
10:50-12:00	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晤談或座談
12:00-13:00	用餐時間
13:00-14:00	與學生、畢業生晤談或座談
14:0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14:30-15:20	檢閱相關資料
15:20-16:00	全體綜合座談
16:00-18:00	委員撰寫訪評報告
18:00~	離校

備註：實地訪評天數以 1 天為原則，實際訪評流程得視受評單位情形調整。

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委員所做「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得於 14 日內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附件 19）。續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於 1 個月內回覆受評單位。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評鑑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知能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包含參與此次評鑑的系所主管、教師及系所辦行政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本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將由教務處不定期舉辦校內評鑑相關課程或說明會，並由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FD）授

予研習證明；另亦公告校外研習訊息，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以確保參與評鑑人員皆能獲得評鑑相關活動及專業知能。

二、完備資訊支援系統

為協助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能有效掌握評鑑資訊工作進度與狀況，本校由圖資中心規劃建置評鑑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瞭解及查詢各項措施推展之最新進度；教務處則彙整、更新評鑑最新資訊及內容，並與教師發展中心共同主辦相關研習；各行政單位則負責協助提供所需資料，並於實地訪評當日提供每單位至少兩名人力，支援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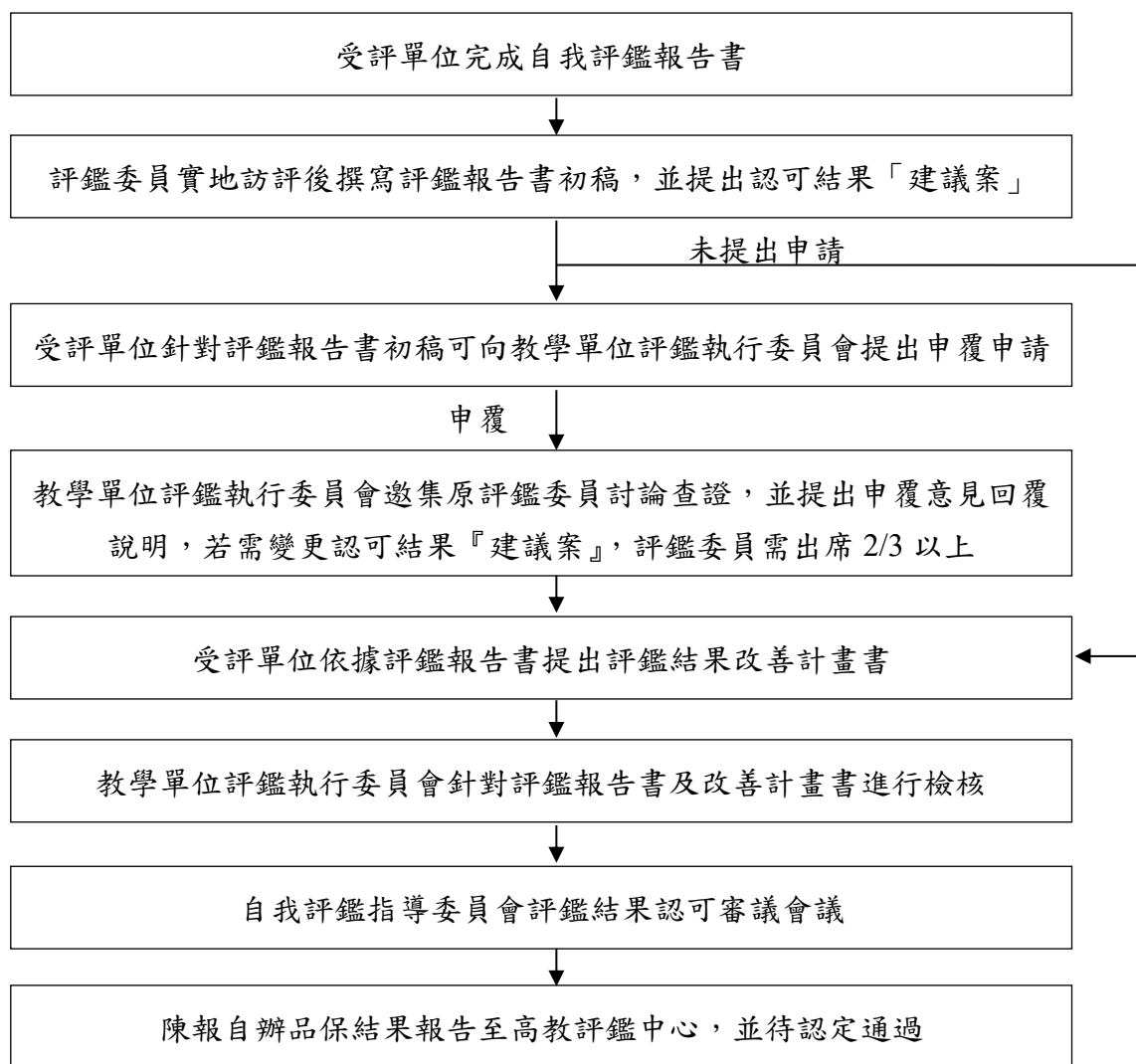
三、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教務處統籌申請。其中校外評鑑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附件 20）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經費表請參閱附件 21。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本次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採「認可」機制，並分為「通過」（效期 6 年）、「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及「未通過」（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評鑑認可程序經過三階段審議程序（包含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檢核以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結果認可審議會議）通過後，將陳報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申請結果認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下圖三：



圖三：教學單位評鑑結果認可程序

為落實評鑑意見及結果之回饋及追蹤改進，各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後，應於一個月內就「評鑑報告書」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附件 22)，並提送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非屬教學單位所能解決者，應提至前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並由主席做成裁示。

「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應包含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受評單位於提出改善策略時，並應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為基準，俾利評鑑結果改進措施可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方向一致且緊密連結。三種認可結果處理方式整理如表三並說明如下：

- 一、被評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受評單位，應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並接受定期追蹤管考。

二、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效期3年)之受評單位，應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接受定期追蹤管考；另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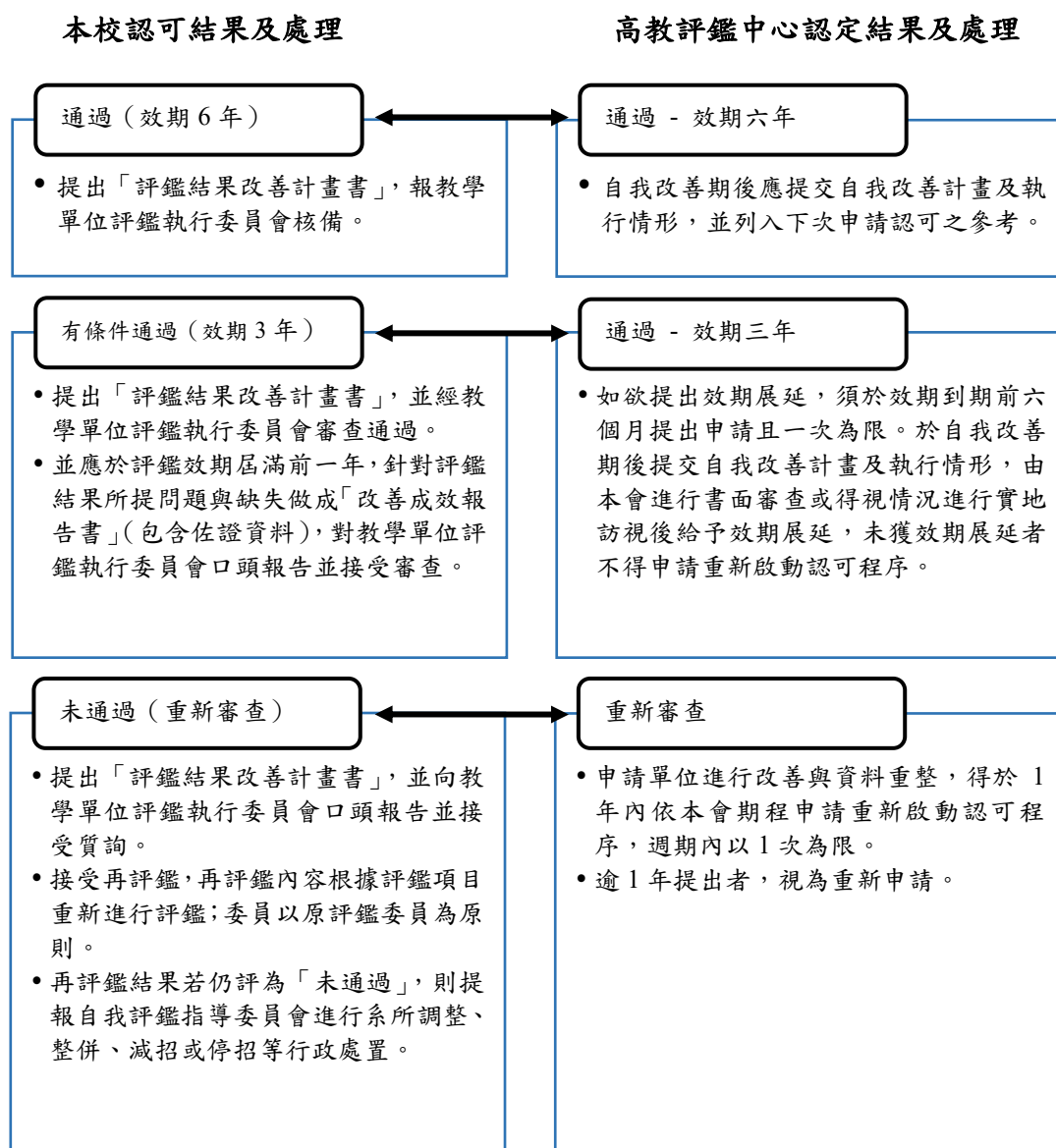
三、被評為「未通過」(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外，另需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於一個月後提出審查意見書，該審查意見書僅針對評鑑委員之訪評建議與受評單位所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撰擬審查意見，不會更改評鑑委員意見。待指導委員審議會後，通知受評單位未通過名單，受評單位需於收到通知後屆滿一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之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3年)及「未通過」，如評為「通過」(效期3年)，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報「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追蹤管考；若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評鑑結束一年後，各受評單位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附件23)，並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與決議。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者，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另由教務處蒐集與記錄歷次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資料(附件24)。

表三：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及改進機制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改進機制
「通過」 (效期 6 年)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依據評鑑結果，各受評單位均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並擬具改善策略與執行期程，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及建議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
「有條件通過」 (效期 3 年)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2.並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未通過」 (重新審查)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自辦品保辦理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延後辦理結果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3種認定之結果，其處理說明對照評鑑中心委辦機制如下圖四。



圖四：認可結果對照表

本校秉持辦學資訊公開化，待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通過教育部認定後，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等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中，正式將整體評鑑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瞭解本校辦學情形。

自我評鑑結果除作為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可提供校方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學單位增設、變更或合併之參考（附件 25）。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為廣納評鑑相關參與人員之建議，落實評鑑制度改善，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訂有後設評鑑機制，於實地訪視完成後，針對評鑑委員，由訪評秘書及評鑑專員提供問卷（附件 26）進行調查，涵蓋面向包含：整體機制設計、項

目效標內容、訪評流程安排、工作負荷、評鑑資料完整性及人員支援等。另亦有針對指導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問卷調查（附件 27），涵蓋面向包含：評鑑項目、評鑑時程、實施計畫以及整體作業規劃等。並於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總體檢討，持續滾動修正，確保品保機制之完善。

結語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旨在協助各教學單位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並對各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進行評估與認可，以做為各教學單位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確保本校辦學品質。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建立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系所能根據單位本身實況與獨特性，提出證據說明系所辦學成效，以呈現系統性與一致性的過程與結果。

本校期能藉由落實自辦品保機制，引導各教學單位能建立及落實辦學成效評估機制，使各教學單位在運作過程中，能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附件

附件 1：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榮秘字第 10100136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榮秘字第 10200020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榮秘字第 10200125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500064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文秘字第 10700091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明教字第 10900077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7 日明教字第 110000402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本校特依據「大學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產學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 二、教學單位評鑑：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審議教學單位評鑑計畫（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校務評鑑計畫則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所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之。
- 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一名擔任。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另設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
- 一、「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主管、教職員生或校外專業人士代表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校長室負責。
 - 二、「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組成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負責。

三、「專案評鑑執行委員會」：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教職員生或校外專業人士代表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業務承辦單位負責。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二款自我評鑑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三款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評鑑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者，則依專業認證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
各項評鑑作業時間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或國內外專業驗證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相關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聘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作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八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由行政業務單位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並由行政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一、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評鑑執行委員會」並轉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評鑑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二、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教研及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考績及獎罰之參考。

三、評鑑成績優異單位得酌情給以績效獎金、榮譽休假、年度優秀單位獎牌等之獎勵。

第九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校外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條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須曾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22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966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28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1020015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文教字第 10300137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400024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文教字第 10500064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明教字第 10800140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明教字第 108000879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明教字第 1090014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明教字第 1100011874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單位包括各院、系、所暨學位學程等。
 -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 四、各單位之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 五、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 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二) 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 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六、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評鑑事務工作，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七、各受評單位應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評鑑項目：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學習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教育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八、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

(一)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處理方式如下：

1.通過：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3.未通過：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 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3) 再評鑑結果若仍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二) 評鑑委員意見申復：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要求修正事項」須提供補充資料者，得於14日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再由本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於1個月內回復受評單位。

(三) 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

本執行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執行委員會說明。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四）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

（五）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九、若教學單位面臨新設立、整併、復招或停招之情形，評鑑辦理規定如下：

（一）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教學單位應於外部評鑑辦理之前二學年度有畢業生者，始接受外部評鑑。

（二）已獲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得不受評鑑。

十、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校外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十一、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最新版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通過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整

二、地點：卓越大樓 B2 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單

四、主席：洪校長 明奇

記錄：洪育琳

五、頒獎：

（一）教師發展中心：頒發 2019 年度傑出教授獎。

教授組：林孟亮教授、張東廸教授、許惠棕教授

副教授組：阮文滔副教授、林香汶副教授、張文德副教授

助理教授組：許斐婷助理教授、楊竣崴副教授

六、主席報告：

（一）[REDACTED]
[REDACTED]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八、報告事項：（無）

九、提案討論：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六)教務處：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 4：最新版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通過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中國醫藥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整

二、地點：卓越大樓 B2 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洪校長 明奇

紀錄：洪育琳

五、頒（獻）獎：

[Redacted text block]

六、主席報告：（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八、工作報告：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REDACTED]

九、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 5：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u>三、</u>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u>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其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主管、校外專業人士代表及學生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u>三、</u> 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u>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u>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修正教學單位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回歸原依職務聘任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u>五、</u> 教學單位實施外部	<u>五、</u> 教學單位實施外部	修改委員不足時之處理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	—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u>本</u>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u>本</u>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	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u>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u>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u>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	方式，以符合實地訪評時效性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二）評鑑委員之	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評鑑委員之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二）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八、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	八、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	修正文字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 (一)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處理方式如下： 1.通過：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有條件通過：(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1)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3.未通過：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	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 (一)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處理方式如下： 1.通過：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有條件通過：(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1)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3.未通過：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為「未通過」，則提報<u>本</u>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二)評鑑委員意見申復：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要求修正事項」須提供補充資料者，得於14日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再由本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於1個月內回復受評單位。 (三)受評單位須針	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為「未通過」，則提報<u>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二)評鑑委員意見申復：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要求修正事項」須提供補充資料者，得於14日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再由本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於1個月內回復受評單位。 (三)受評單位須針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本執行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執行委員會說明。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四)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 (五)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本執行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執行委員會說明。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四)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 (五)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	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單位主管職稱	110年9月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2

修訂前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內容	修訂後自辦品保相 關辦法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程序	附件 編碼
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u> 、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圖書資訊中心主任</u> 、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附件 6：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連結路徑

1. 進入中國醫藥大學學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



2. 可於首頁下方點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圖示或輸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網址（<https://evaluation.cmu.edu.tw/>）進入網頁

影音專區



資訊連結區



3. 於自辦品保評鑑專區網頁中點選欲瀏覽的項目，即可獲取評鑑相關資訊



[首頁](#) [最新消息](#) [評鑑組織架構](#) [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報告書](#) [English](#) [會議紀錄](#) [相關法規](#) [🔍](#)



最新消息

[看更多](#)

附件 7：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

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

學院	系所/學程	班制	學位	備註
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醫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醫學院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醫學院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醫學院	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醫學院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醫學院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中醫學院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醫學院	針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博士	
中醫學院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中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	
中醫學院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藥學院	藥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藥學院	藥用化妝品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學院	系所/學程	班制	學位	備註
藥學院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藥學院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 碩士	
公共衛生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 碩士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 碩士	
健康照護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健康照護學院	運動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碩士	
健康照護學院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健康照護學院	營養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生命科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人文與科技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學院	系所/學程	班制	學位	備註
人文與科技學院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人文與科技學院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 碩士 博士	
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醫學工程學院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學士	

附件 8：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國醫藥大學 112-116 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委員會 職稱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單位	職稱		
1	洪明奇	主任委員/召集人	中國醫藥大學	教授 (前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學歷 美國麻省 Brandeis 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 經歷 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癌症生物學系/分子細胞腫瘤學系主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基礎研究副校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4.09.03
	江安世	主任委員/召集人	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	學歷 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昆蟲學博士 經歷 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 總統府中央研究院院士 世界科學院院士	委員聘期 114.09.04- 116.07.31
2	陳振遠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	校長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博士 經歷 義守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借調)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3	張國恩	委員	東海大學	校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新北市教育局顧問 基隆市市政府顧問 台灣新媒體科技與教育協會首任理事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4	高為元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學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經歷 香港大學轉化醫學工程講座教授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編號	姓名	委員會 職稱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單位	職稱		
					香港科技園轉化研發所所長（借調） 香港大學副校長	
5	楊俊毓	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	講座教授 （前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經歷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理事長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理事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6	劉怡均	委員	慈濟大學	校長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慈濟大學副校長 慈濟大學教務長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7	林奇宏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長	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生物系博士 經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8	沈孟儒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學歷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副院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9	王陸海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藥研究中心主任 （前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學歷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名譽研究員 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10	林正介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副校長	學歷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公衛學院醫管研究所博士 經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編號	姓名	委員會 職稱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單位	職稱		
					亞太地區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備任主席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董事長 中區區域研究倫理中心主任	
11	陳悅生	委員/執行秘書	中國醫藥大學	主任秘書	學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長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學 院院長	委員聘期 112.08.01- 116.07.31

附件 9：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核定相關佐證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C1130202024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含紙本

創稿日期：2024-02-02 18:26

承辦單位：教學組

承辦人：羅琬婷

附件說明：

主旨：有關敦聘本校112-116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聘委員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位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名擔任。
- 二、108-112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共聘任11名(校外委員8名、校內委員3名)。
- 三、112-116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四、旨揭名單如附，陳請校長圈選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名及指派委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以利委員會籌組運作。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學組	羅琬婷	2024/02/02 18:26:30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學組	王慧如	2024/02/05 12:19:08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3	教務處	許惠榕	2024/02/05 17:22:45	串簽
簽辦意見：1. 108-112年本校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一共聘任11名委員，其中包括校內3名、校外8名。 2. 擬請鈞長勾選9至15名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名額須至少五分之三名(含)以上。 3. 擬請鈞長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4. 敬請核示。				
4	校長室		2024/02/06 12:02:16	串簽
簽辦意見：【 ☒ 校長室 ☐ 王怡尹】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130202024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5	校長室	陳悅生	2024/02/26 15:25:59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紙本，檢陳				
6	校長室	洪明奇	2024/02/26 16:38:05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洪明奇]決行作業）如紙本				
7	教學組	羅琬婷	2024/02/26 16:38:05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30202024

附件 10：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B1141031005

公文型態：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25-11-03 10:52

發文文號：1140016013

發文日期：2025-11-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承辦單位：教學組

承辦人：趙婉萍

附件說明：

主旨：敦聘江安世校長為「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聘任。

二、委員聘期自114年9月4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本：〈紙〉江安世主任委員

副本：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學組	趙婉萍	2025/11/03 10:52:52	待處理
簽辦意見：一、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因本校校長人事異動，依法敦聘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三、檢陳。				
2	教學組	王慧如	2025/11/03 11:41:31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3	教務處	余永倫	2025/11/03 12:03:26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4	校長室		2025/11/03 13:18:47	串簽
簽辦意見：【 ☒ 校長室 ☐ 陳淑琦】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5	校長室	陳悅生	2025/11/03 15:39:40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檢陳				
6	校長室	江安世	2025/11/06 08:33:41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 [江安世] 決行作業 } 如擬				



B1141031005

2025/11/17 上午 10:17

Page 1 of 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7	教學組	趙婉萍	2025/11/06 15:18:18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教學組  『趙婉萍』承辦人送文書組發文】				
8	總收發		2025/11/06 15:36:30	總收發_點收
簽辦意見：【創稿文_總收發點收送發文登錄】文書組 王麗芳進行點收動作				
9	總收發			總收發_發文
簽辦意見：				



B1141031005

附件 11：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聘任相關佐證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B1130416006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發文文號： 1130005651

類別： 普通件

承辦單位： 教學組

附件說明：

主旨：敦聘台端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請查照。

公文型態： 函

創稿日期： 2024-04-16 14:28

發文日期： 2024-04-19

密等： 普通

承辦人： 羅琬婷

說明：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聘任。

二、委員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本：〈紙〉洪明奇主任委員、〈紙〉陳振遠委員、〈紙〉張國恩委員、〈紙〉高為元委員、〈紙〉楊俊毓委員、〈紙〉劉怡均委員、〈紙〉林奇宏委員、〈紙〉沈孟儒委員、〈紙〉王陸海委員、〈紙〉林正介委員、〈紙〉陳悅生執行秘書

副本：〈內〉本校教學組（不含附件）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學組	羅琬婷	2024/04/16 14:28:27	待處理
簽辦意見：一、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位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 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名擔任。 三、陳請核示。				
2	教學組	王慧如	2024/04/16 14:39:06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3	教務處	江秀梅	2024/04/16 18:12:59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4	教務處	許惠榕	2024/04/17 15:14:02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5	校長室		2024/04/17 15:49:13	串簽
簽辦意見：【 ☒ 校長室 ☒ 陳悅生】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B1130416006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6	校長室	陳悅生	2024/04/18 12:01:40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檢陳				
7	校長室	洪明奇	2024/04/18 16:28:25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洪明奇]決行作業 } 如擬				
8	教學組	羅琬婷	2024/04/18 17:45:47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教學組  『羅琬婷』承辦人送文書組發文】				
9	總收發		2024/04/19 08:07:37	總收發_點收
簽辦意見：【創稿文_總收發點收送發文登錄】文書組 徐曉鳳進行點收動作				
10	總收發			總收發_發文
簽辦意見：				



B1130416006

附件 12：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校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人在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此外，本人同意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 近三年曾在該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 三. 接受該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 五. 近三年與該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能依據高教趨勢、社會需求規劃與調整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並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及向互動關係人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此外，系所能積極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與高等教育各項變革及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並能綜合考量校院系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且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系所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及所擬定之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據以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品德與倫理教育、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並能與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責任（USR）實施策略相結合，規劃與自身專業領域相關之 SDGs 與 USR，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及國際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1-1-2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1-1-3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1-1-4 系所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辦學特色及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檢討修訂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系所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責任（USR）的實施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 系所能清楚的向教職員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系所能依據校院的教育目標、學生應具能力之發展趨勢制訂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及檢討改善機制，以引導課程之發展與創新。 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 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訂定各班制之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規劃與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各班制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含實際授課教師） •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與成效評估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所經營品質。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2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	•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並據以調整系所發展計畫。 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主動積極的透過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系友支持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 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展現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具體成效。 系所具備針對突發或危及系所發展情況之應變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系務正常運作與發展。 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	展。	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3 系所落實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 行政支持包括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設備、經費等 •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持機制落實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況（如傳染病、天災人禍、師生問題等）之機制與相關成效資料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且能及時更新，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與成效。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辦學成效、國家政策方向、國內外相關領域發展趨勢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行政執行、學生招生、教師聘用、學生學習等之參據。 系所能依自我評估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精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組織建立與調整、課程調整、經費與人力安排、改進時程、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 系所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並能落實自我評估、改善及精進機制，以提升系所經營效能與永續發展。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4-1 系所具合宜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 1-4-2 系所能依據自我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3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行回饋與精進	- 系所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成效等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以及專業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以確保教師展現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成效且能不斷精進。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之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 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 系所因應各類學制的開設與跨院系授課支援情形，能確保教師整體的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2-1-1 系所能訂定與落實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機制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程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 教師聘任、考核、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評會議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需包含各學制、班制及支援學位學程之鐘點數）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投入教學專業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學生參與情形、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教學，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2-2-1 教師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系所具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 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與升等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與鼓勵教學升等。 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面報告等資料（視系所性質提供） •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視系所性質提供）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2-3-1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3-2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 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 2-1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協助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建立研究團隊及合宜之升等措施與辦法等。針對學術與專業表現比較不理想的教師，亦能有相對應之輔導與協助作法，以使教師能與系所一同成長及形成學術與專業團隊。 系所對於教師輔導及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			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輔導及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系所研究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升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協助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教學、學術與專業及服務表現。 教師教學專業表現包括教學創新與成果、師生獲獎成果、教材研發成果、教學相關計畫成果等皆屬之。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無論在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教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能與系所發展目標與學生學習相連結。 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1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3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評鑑或品保、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教師之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並能評估教師之各項表現成果，持續不斷精進，期能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選才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並能依據招生選才情形進行調整。 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 近三年系所各班制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 各班制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及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退學與延畢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學習改善與教師教學之依據。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學士班適用） •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及延畢情形之分析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分析結果與學生後續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研究生資格考試、論文寫作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培養學生能力。在師資安排、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跨國跨境學習機制、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企（產）業實習與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3-2-2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學習 3-2-3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執行（研究所適用） 3-2-4 系所具推動學生學習誠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論文品質管控作法等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見習的機會、服務學習、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指導教授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 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是畢業的門檻與學習成效的展現，系所能妥適針對研究生指導教授的選取、論文题目的提出、論文口試委員的組成、論文品質與誠信進行把關，以確保研究生的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系所訂定之教育與人才培育目標。為確保學生學習誠信與達成系所之培育目標，學校（系所）能訂定相關法規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應遵守倫理與誠信。			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研究生資格考試、論文品質管控作法及其成效資料 • 學校(系所)訂定、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在生活學習上，能有健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鏈結企（產）業以提供參訪、實習資訊與協助，辦理自我瞭解活動如專題講座、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		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創作展演、著作發表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 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 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 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3-4-3 學生其它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3-4-4 系所具備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含畢業門檻、教師近一學期評分紀錄、學生近一學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校內外服務等相關表現彙整表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 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在業生及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任：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貳、導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前一週期評鑑結果

(三)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參考效標之說明、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特色

(三)參考效標之說明

(四)問題與困難

(五)改善策略

(六)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略)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略)

肆、總結

備註：

1. 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參考效標之說明、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2. 附件資料以光碟方式檢附。
3. 評鑑內容以 112 學年度-115 學年上學期，內文格式為固定行高 24pt、14 號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用 Times New Roman），頁面邊界各為 2cm，段落格式左右對齊，標點符號請用中文全型。
4. 自我評鑑報告以 60 頁為限（不含附件），每增加一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

附件 15：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推薦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推薦表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專長	推薦理由

註：

一、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且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填妥推薦名單後，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聘任。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附件 16：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填單位全名）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 17：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效標認可檢核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效標認可檢核表

系所：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予學位名稱：☐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檢核項目/核心指標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質 5	符合 4	弱 3	較弱 2	未符合 1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	☐	☐	☐	☐	☐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	☐	☐	☐	☐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	☐	☐	☐	☐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	☐	☐	☐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	☐	☐	☐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	☐	☐	☐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	☐	☐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	☐	☐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	☐	☐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	☐	☐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	☐	☐	☐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	☐	☐	☐

【註】1. 「通過」：4 分以上（含）項目達 60%以上且 2 分以下（含）項目未達 20%。

2. 「有條件通過」：4 分以上（含）項目未達 60%或 2 分以下（含）項目達 20%以上。

3. 「未通過」：2 分以下（含）項目達 50%以上。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效標認可檢核表結果，委員對受評系所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

☐ 通過（效期 6 年）

☐ 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

☐ 未通過（重新審查）

受評系所之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或未通過(重新審查)之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召集人：_____（請簽名）

評鑑委員：_____、_____、

_____、_____（請簽名）

附件 18：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報告書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報告書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每一品保項目請撰寫約 800 字【不含(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請依學位分別撰寫【共同部分、○○學位部分……】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條列式，至少 5 點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二)待改善事項 條列式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三)建議事項 條列式，與待改善事項逐點對應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條列式，不列入認可通過與否之判斷基準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二、教師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條列式，至少 5 點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二)待改善事項 條列式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三)建議事項 條列式，與待改善事項逐點對應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條列式，不列入認可通過與否之判斷基準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三、學生與學習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條列式，至少 5 點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二)待改善事項 條列式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三)建議事項 條列式，與待改善事項逐點對應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條列式，不列入認可通過與否之判斷基準

【共同部分】

- 1.
- 2.

【○○學位部分】

- 1.
- 2.

附件 19：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申覆申請書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評鑑申覆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2. 申覆申請書之「申覆屬性」說明如下：
 - (1) 違反程序：
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不符事實：
指受評單位認為追蹤評鑑檢核表初稿或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初稿內容「不符事實」。
 - (3) 要求修正事項：
指受評單位認為評鑑報告書內容，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該）事項」。
3. 「申覆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覆意見表填寫範例）。
4. 申覆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申覆申請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任：_____ (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申覆意見表

申覆單位：○○系所

評鑑項目	申覆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覆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勿調整原始欄寬

附件 20：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2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4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榮人字第 10000051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榮人字第 10100030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明人字第 1120003721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作正式學分課程以外之特別專題演講或協助審查工作。為支付受邀者相關費用，特訂定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 二、 各項費用給付標準如下，單位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支給標準	備註
演講費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	每場次得支給 20,000 元	1.每節次標準：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2.國內專家學者，係指校外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具相當資格者。 3.其他校外人員，係指學識或專業領域表現尚未達到國內專家學者認定條件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每場次得支給 12,000 元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每場次得支給 10,000 元	
	國外專家學者	每節 2,400 元	
	國內專家學者	每節 2,000 元	
	委辦單位人員、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人員	每節 1,500 元	
	其他校外人員	每節 1,200 元	
	本校人員	每節 1,000 元	
交通費（來回）	台中市	5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支領交通費。
	其他縣市	1,000 元	
	高鐵車資	檢據實報實銷	
審查費	「問題導向學習」教案審查費	每件 500 元	

	一般論文或研究計畫 審查費等	每件 1,000 元	
	專任教師資格外審審 查費	每件 2,000 元	
	學術單位評鑑審查費 (含出席費)	每人 4,000 元	
出席 費	校外專家諮詢會議之 出席費	2,000 元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 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受邀者為公務人員，支付標準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三、各項費用應事先經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報支；會議結束或任務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具領款收據核銷。
- 四、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第二點規定時，應事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1. 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費用：50,000 元
2. 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760,000 元(20,000 元/系*38 系所)
3. 評鑑委員訪評費：864,000 元(見下表)
4. 行政事務費用(經常門)：1,145,000 元(見下表)

行政費用採以學制為單位編列：學院 5,000 元、學系、學位學程、獨立研究所：25,000 元、學系(含碩、博)：35,000 元

系所	評鑑委員費用	行政費用(以學制為單位)
醫學院		5,000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	18,000	25,00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博)	18,000	25,000
牙醫學院		5,000
牙醫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中醫學院		5,000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博)	18,000	25,000
中醫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針灸研究所(碩、博)	18,000	25,000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學士後中醫學系	18,000	25,000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藥學院		5,000
藥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健康照護學院		5,000
護理學系(學、碩、在職專班)	30,000	35,000
物理治療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運動醫學系(學、碩)	30,000	35,000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營養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公共衛生學院		5,000
公共衛生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碩、在職專班)	30,000	35,000
醫務管理學系(學、碩、在職專班)	30,000	35,000
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生命科學院		5,000
生物科技學系(學、碩、博)	30,000	35,000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18,000	25,000
人文與科技學院		5,000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系所	評鑑委員費用	行政費用(以學制為單位)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醫學工程學院		5,000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000	25,00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000	25,000
合計	864,000	1,145,000

中國醫藥大學
0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單位名稱) 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系所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0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受評系所：_____

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	改善策略（受評單位回應）	執行期程 請詳列預計完成改善策略之期程	追蹤考核機制 請受評單位自行研擬後續追蹤考核機制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二、教師與教學			
三、學生與學習			

附件 23：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自填		院級評鑑單位檢核		教務處建議	教學單位 執行委員會 管考決議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 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 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資料備查檢核	列管建議 如屬一次性可完成之改 善事項，則毋須持續列管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建議：_____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應補充：_____	☐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 列管。 ☐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 檢核。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建議：_____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應補充：_____	☐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 列管。 ☐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 檢核。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25：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主管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教務處修正
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榮秘字第 100001186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明教字第 10900031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明教字第 111001242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稱受評單位係指各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未通過」兩種認可結果，重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學年度「招生名額」。「招生名額」，係指每學年報請教育部核准招收之學生名額。
- 第四條 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為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酌減次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 第五條 前條所述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室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 第六條 除本要點第四條所述處理規定外，本校得依據系所評鑑結果做為調整各項行政措施、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推動教學、研究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裁撤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6：評鑑委員回饋問卷調查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訪視委員回饋問卷調查表

評鑑委員 您好，

感謝您撥冗擔任本校○○○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地訪視委員，為讓本校整體自我品保機制更加完善，特針對此次辦理實地訪評作業進行問卷調查，希請委員提供卓見及回饋，謝謝。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謹上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本校自辦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妥適	☐	☐	☐	☐	☐
2	評鑑三大項目及12項指標內容設計與規劃合宜，能涵蓋系所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層面	☐	☐	☐	☐	☐
3	評鑑委員組成人數合宜，符合受評單位之規模，足以瞭解系所辦學績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	☐	☐	☐	☐
4	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及時間配置適當	☐	☐	☐	☐	☐
5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能及時且完整提供評鑑資料送交委員閱覽	☐	☐	☐	☐	☐
6	評鑑委員與教職員生晤談時間充裕，能瞭解教師教學、行政及學生學習等狀況	☐	☐	☐	☐	☐
7	評鑑委員查閱資料時間充足，足以檢視、驗證資料的可靠性	☐	☐	☐	☐	☐
8	評鑑委員的工作負荷與報酬相對適當	☐	☐	☐	☐	☐
9	評鑑研習以紙本及線上方式進行，能有效節省時間、提升效果	☐	☐	☐	☐	☐
10	訪評秘書及評鑑專員具有良好的品保專業及服務態度，克盡職責	☐	☐	☐	☐	☐

針對本校辦理○○○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其他建議：

附件 27：指導委員會委員回饋問卷調查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回饋問卷調查表

委員 您好，

感謝您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為讓本校整體自我品保機制更加完善，特針對此次辦理○○○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進行問卷調查。希請委員提供卓見及回饋，謝謝。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謹上

題號	題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	本校自辦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妥適	☐	☐	☐	☐	☐
2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具完整性	☐	☐	☐	☐	☐
3	本校自我評鑑之自辦品保機制內涵具合宜性	☐	☐	☐	☐	☐
4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流程具周延性	☐	☐	☐	☐	☐
5	本校自我評鑑三大項目及12項指標內容設計與規劃合宜，能涵蓋系所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層面	☐	☐	☐	☐	☐
6	本校自我評鑑效標訂定具完整性	☐	☐	☐	☐	☐
7	本校自我評鑑外部委員之聘任合乎專業與公平原則	☐	☐	☐	☐	☐
8	本校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人數安排具合宜性	☐	☐	☐	☐	☐
9	本校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管考嚴謹落實	☐	☐	☐	☐	☐
10	本校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訂清楚明確	☐	☐	☐	☐	☐

其他建議：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u>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所屬教學單位皆為同一學制者，可申請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u>	(無)	新增學院評鑑申請規定
<u>六、</u> 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u>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者，委員人數為七名，若學院之規模超過3個系所，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名評鑑委員。</u>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u>五、</u> 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u>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	調整序號

(一)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 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二) 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 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業者。 (三)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 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二) 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 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u>七、～十三、</u>	<u>六、～十二、</u>	調整序號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榮教字第10200022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榮教字第102000966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榮教字第10200128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榮教字第102001548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文教字第103001370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文教字第104000241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文教字第105000640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明教字第108001407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明教字第108000879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明教字第10900143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明教字第1100011874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單位包括各院、系、所暨學位學程等。
-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各教學單位負責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
- 四、各單位之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 五、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所屬教學單位皆為同一學制者，可申請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 六、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申請以學院為單位評鑑者，委員人數為七名，若學院之規模超過3個系所，則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名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

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 (三)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 (五)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 (一) 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止。
- (二) 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 (三) 評鑑委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會議，以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七、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評鑑事務工作，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八、

各受評單位應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評鑑項目：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學習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教育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

(一)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處理方式如下：

1.通過：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有條件通過：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3.未通過：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二) 評鑑委員意見申復：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要求修正事項」須提供補充資料者，得於14日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再由本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於1個月內回復受評單位。

(三) 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本執行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執行委員會說

明。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四) 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

(五) 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十、若教學單位面臨新設立、整併、復招或停招之情形，評鑑辦理規定如下：

(一) 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教學單位應於外部評鑑辦理之前二學年度有畢業生者，始接受外部評鑑。

(二) 已獲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得不受評鑑。

十一、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校外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十二、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